

#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市法建办：

根据《南昌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洪府建发〔2021〕1 号）文件要求，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城管建设，城管工作逐步走向法治正轨，彰显省会担当，着力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南昌样板”提供坚实的城市管理法治保障。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依法行政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亮点

#### （一）围绕工作重点，着力提升法治城管建设水平

1. 开展城管规章修法调研。按照立法工作计划，配合市司法局对《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修正）、《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正）实施以来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征求县区城管部门意见，形成调研报告。

2. 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推行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制度。在全市城市管理领域执法方面深入推进“首次不罚”执法制度，建立完善“免罚清单”机制，为社会发展着力提

供最优执法环境，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目前已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洪管发〔2021〕73号）和《南昌市城管支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3. 制定出台《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统一全市城管系统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的处罚标准，我局制定出台了《〈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各相关责任单位已经落实执行。

**4. 做好涉及计划生育和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司法局的部署和要求，我局对《南昌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和《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24部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等涉及计划生育和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实施情况进行清理，提出保留和废止等清理意见后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司法局。

**5. 修订《南昌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为了加强我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我局配合市司法局开展《南昌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的立法修订工作。通过立法公示、专家论证、实地座谈、外地函调等立法程序。10月下旬，经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以市人民政府第170号令形式颁布，《南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6. 理顺管理与执法关系。**为贯彻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求，规范我市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进一步理顺管理与执法的关系，落实执法工作责任，强化管理与执法联动，形成执法合力，提升城管执法工作效能，我局分别制定了《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的通知》（洪管发【2021】58号）和《关于明确燃气、城区水务、生活垃圾分类、城建档案管理四项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行使的通知》（洪管发【2021】93号）。

## **（二）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着力提升法治城管建设水平**

**1. 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继续在城市管理领域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构建立案、审查、执行、监督四位一体的执法新机制。制定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执法依据、职责、权限、程序、标准、时限等执法内容全面公开。制定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过程记录、执法资料保存管理、记录设备使用等工作规范，定期组织对文书案卷、记录资料进行抽查检查，实现留痕管理。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强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流程控制、过程管理等合法性审核。根据市司法局要求，部署了全市城管系统2020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且迎接了市司法局对我局2021年1-5月的行政执法检查。2021年7月下旬，我局参加了市司法局组织开展的2020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将相关通报转发各执法单位，对照问题进行整改和落实，切实提高了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和案卷制作质量。

**2. 制定落实主题实践活动计划。**根据《南昌市关于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

主题实践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南昌市城管局关于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主题实践工作方案》和《责任分解表》，明确主题实践活动的重点要求和工作任务。

**3. 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系统。**对“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平台系统中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等基础数据进行核查调整。结合互联网监管系统对随机事项清单进行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为4项，抽查比例调整为10%，抽查频率调整为每年一次。截至目前，市燃气管理处已对市燃气集团和市中油燃气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4次。

**4. 建立统一服务清单。**按照省住建厅和市政务办统一部署，我局认真组织全市城管系统开展好“服务怎样我体验，发现问题我整改”专项活动，重点对政务服务、平台服务等方面事项梳理查找汇总，形成统一清单。据统计，我市城管系统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有56项，其中市本级有23项，县区有39项。全市城管系统在南昌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市本级的23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进驻市审批局综合窗口，为市民提供服务。

**5. 精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我局对国家取消的审批、改为备案或者告知承诺的事项已衔接落实到位，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都已准确规范、线上线下已实行统一标准，不存在变相审批和违规审批乱审批的情况。

**6. “六减一增”有效实施。**按照省市政务服务办的部署，我局不断完善城管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办事指南，建立监管

机制，压缩办结时限，压减不必要的审批环节，精简规范办事材料，严格按照公布的“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理事项、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在网上公开，全面实行网上办理。目前我局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市政务办的要求，进驻我市政务服务窗口，强化了城管服务事项的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做到线上集中办理和线下精准帮扶相结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和服务落到实处。

### **（三）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树立法治城管新形象**

**1. 加强法律知识学习。**紧扣 2021 年普法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点任务，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制定了《市城管局 2021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市城管局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重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安排，加强城管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力争让每名执法人员做到知法、懂法、会办案且办案质量高，强化法律意识和宗旨观念。

**2. 全面开展法治创建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市城管局 2021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报送出台《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开展《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修正）和《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正）的修法调研、制定出台《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洪管发〔2021〕73 号）和《南昌市城管支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修订《南昌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做好涉及计划生育和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以及推行服务化执法理念，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等。

**3. 落实普法宣传工作。**严格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按

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百万网民学法律”网络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积极参与“我与宪法”宣传活动和“学法达人勇闯关”微信有奖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举办新颁布或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民法典》、《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宣传活动，深入城乡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广大市民遵纪守法意识，有力地促进了法律法规的实施。

#### **（四）深入推进转作风优环境，提高城市管理行政效能**

**1. 加强组织领导，营造浓厚氛围。**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城管局“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年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了活动办和九个专项推进小组，成立了工作专班，明确了活动机构场地，编印了工作通讯录，设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微信群和专用工作邮箱，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网络。制定了《市城管局 2021“转作风优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表，出台了 5 项工作清单和 4 个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各阶段要求完成的重点工作和牵头的责任领导，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到位。按照市活动年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部署“转作风优环境”工作，听取各单位和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同时，发动全市城管系统和供水、燃气等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利用各种媒体和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普及活动，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2. 认真开展活动，完成改革任务。**我局严格落实获得用水用气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倒排日期，在 7 月底前，年初部署的五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改革任务，分别是：建立南水通 app，水资源费实行价外征收，

完善南昌燃气微信公众号，压缩调整办理用气时限，压缩调整办理用气环节等已经全部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得到全面提升，大幅降低了获得用水用气成本，多个项目达到全国最优档次。用水报装环节一般项目由6个环节压缩为2个，“六多合一”工改系统平台企业用户用水项目压缩为1个环节，报装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报装申请材料由6项精简为2项；用气报装环节由4个环节压缩为3个，报装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到了5个工作日，报装申请材料由4项精简为1项。

**3. 打通信息孤岛，提速行政效能。**按照市营商办的部署，组织燃气、供水等企业和城建档案馆加强与市大数据局、行政审批局的对接沟通，尽快打通审批局工改系统与供水、燃气报装系统，城建档案验收系统的连接，实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目前，供水、燃气办理事项已经全部进驻到市本级和12个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涉及排水接入、市政道路占用开挖、树木移植、建筑垃圾（渣土）核准等审批事项已经全部完成进驻全市12个县区（开发区）和管理局政务大厅。

**4. 兑现优惠政策，备战国家测评。**召开全局系统转作风优环境专项工作调度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优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对我局涉及停车收费的单位全面进行整改，按照我市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减半收费，杜绝全局系统在作风建设中存在影响营商环境工作的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目前，全局系统已经全部整改完成到位。

以国家营商环境企业评价工作为指引，结合第三方机构

开展的企业调研的模拟演练，组织供水、燃气等企业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大宣传活动，据统计，2021年，走访燃气、供水办理企业160余家，发放问卷调查160余份，宣传资料1500份，通过媒体，官网以及现场宣传活动50余次。同时还积极主动向省直对口部门省住建厅对接汇报“转作风优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得到省住建厅的高度肯定和大力支持。

## 二、存在的不足

一年来，我局法治建设水平稳步提升，法治城管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城管执法体制尚未完全理顺、职能职责存在交叉、行政处罚权移交过程中执法衔接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协管人员素质有待提高以及少数执法人员法制观念不强，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标准不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上仍然存在差距等问题，需要在今后法治建设过程中加以解决。

## 三、下一年度工作打算

2022年，我局将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全局中心工作，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的实施，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思维，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各项部署，大力推进法治城管建设，促进城市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

**一是健全城市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对列入2022年的立法工作计划的城市管理、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城管执法以及户外广告设置等法律法规项目，按照立法程序，配合市人大和市司法局进行修订，调整管理主体，优化管理职能，完善联动机制，划清职责边界，强化基本保障。



**二是切实提升转作风优环境工作实效。**按照省会城市就必须争首位度的精神气魄和工作标准，主动担当作为，对照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清单，切实采取措施解决国家和省营商环境测评工作存在的弱项和短板问题，力争取得省营商环境测评首位，国家营商环境测评优异的好成绩。加大对第三方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全力做好市、区两级省营商环境测评工作，全力做好市、区两级省营商环境测评工作，紧盯营商环境工作重点任务的落实，大力推动用水用气指标取得创新突破。

**三是深入推行城管执法三项制度。**在城市管理领域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更具操作的规范标准和实施细则，强化三项制度落实执行的考核监督力度，构建立案、审查、执行、监督四位一体的执法机制。大力推行非现场接触执法，说理式执法文书工作方式，以智慧城管系统平台为依托，全面推行城管执法网上办案，实行全程监督，层级审核，高效运转模式，提高执法的透明度和公正公平。

**四是完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根据当前我市城市管理大部制管理的职能和范围，对照现行有效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对涉及我市城市管理领域内影响城市净化、美化、绿化、亮化等生活环境和通行秩序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按照违法的情节轻重、危害后果、影响程度、控制区域等因素在法定幅度内进行了细化裁量，实行精细规范的执法标准。

**五是推进城市管理放管服改革建设。**依据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的规定，按照管养分类，重心

下移的要求，结合局属单位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调整完善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中介事项清单，一网通办清单等城市管理政务服务清单，推行电子证照，开展减证便民，实行一网通办、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推动城市管理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发展。强化行政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在前期重点做好审批事项划转后续联动工作基础上。我局将与市行政审批局继续加强沟通对接，建立审管联动双向协作机制，强化行政审批联动制约，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反馈落实，强化监管效率。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17日

